**栖霞区龙潭街道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及依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政执法类型 | 执法依据 | 实施  层级 | 备注 |
| 1 | 对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以及废品收购、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3修订）第三十二条，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| 县级 |  |
| 2 |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，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、立面整洁、设施完好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7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，第二十四条，第二十五条，第二十六条，第二十七条，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3修订）第九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二条 | 县级 |  |
| 3 |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3修订）第四十条，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| 县级 |  |
| 4 | 对擅自超出门窗、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3修订）第二十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| 县级 |  |